附件5

广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电子相片

采集标准

1.本人近期正面、免冠、彩色（淡蓝色底）证件电子照片，照片必须清晰完整，与本人相貌一致。禁止对图像整体或局部进行镜像、旋转等变换操作。不得对人像特征（如伤疤、发型等）进行技术处理。

2.成像区上下要求头上部空1／10，头部占7／10，肩部占1／5。采集的图像大小最小为192×168（高×宽），单位为：像素。成像区大小为48ｍｍ×42ｍｍ（高×宽）。

3.电子照片须显示双肩、双耳，露双眉，衣着端正，不着与背景同色的上衣，人像清晰，神态自然，无明显畸变，脸部无局部亮度，背景无边框。不得上传翻拍照、全身照、风景照、生活照、大头贴、背带（吊带）衫照、艺术照、侧面照、不规则手机照等。人像在图像矩形框内水平居中，左右对称。

4.电子照片不得佩戴饰品，不得佩戴粗框、有色眼镜，眼镜不能有反光（饰品、眼镜遮挡面部特征会影响考试期间身份核验），不得使用头部覆盖物（宗教、医疗和文化需要时，不得遮挡脸部或造成阴影）。头发不得遮挡眉毛、眼睛和耳朵。不宜化妆。

5.此照片将作为本人准考证唯一使用照片，将用于考试期间的人像识别比对及毕业申请的照片审核，不符合要求的照片会影响考生的考试及毕业等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。